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29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巧慧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2018年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 9 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有关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272,750 股。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272,750 股。

(三)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本次调整三进压铸业绩承诺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方案,有利于三进压铸和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调整。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